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本文	董事长	工作原因	姜玉梅
张甄海	董事	工作原因	许瑜晗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	0005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璐	梁一谷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4-5 层，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4-5 层，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8) 85913967	(028) 85913967	
电子信箱	xrec000598@cdxrec.com	xrec000598@cdxre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2,335,479,695.80	2,113,641,699.43	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3,024,829.88	595,067,907.55	1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650,367,343.76	583,360,938.42	1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1,783,150.60	823,735,074.49	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5.60%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714,696,175.63	25,337,499,212.91	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40,237,406.48	11,246,562,010.35	3.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2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8%	1,259,605,49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57%	226,019,286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72,602,55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	53,927,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2%	36,528,495			
常刚	境外自然人	0.94%	28,008,764			
刘在京	境内自然人	0.71%	21,120,1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19,686,900			
高云	境内自然人	0.59%	17,735,491			
刘志强	境内自然人	0.41%	12,322,4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公司持股 5% 以上（含 5%）的股东；（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刘在京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1,114,892 股；刘志强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322,457 股。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兴蓉 01	112413.SZ	2016 年 07 月 28 日	2021 年 07 月 27 日	107,659.50	4.05%
2019 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 兴蓉 G1/19 兴蓉绿色债 01	111081.SZ/1980144.IB	2019 年 04 月 29 日	2024 年 04 月 29 日	80,000.00	4.26%
2019 年第二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 兴蓉 G2/19 兴蓉绿色债 02	111087.SZ/1980348.IB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00,000.00	3.5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3.42%	52.66%	0.7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52	8.85	-15.0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公司迅速响应，沉着应对，周密部署，全力确保生产设施稳定运行，切实保障民生服务有序运转，稳妥推动项目建设全面复工，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的同时，努力实现企业稳健经营和提质增效。

（一）经济指标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面保持良好态势，主要经济指标稳中有升。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3.35亿元，同比增长10.5%；利润总额7.96亿元，同比增长11.17%；归母净利润6.63亿元，同比增长11.4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67.1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44%；归母净资产为116.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5%。

2020年上半年，公司售水总量为43,341.65万吨；污水处理总量为47,715.6万吨；中水售水总量为6,091.91万吨；垃圾焚烧发电量为26,568.44万度；垃圾渗滤液处理总量为54.53万吨；污泥处理总量为7.64万吨。

（二）市场开拓积极推进

上半年，公司紧抓水务环保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强化产业布局和项目投资，全面提升服务城市的综合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汶川县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和西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使公司在西部地区的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同时，公司围绕成都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美丽宜居公园城市等战略部署，积极跟进大成都范围内的水务环保项目，持续深耕周边市场资源。

（三）疫情防控抓实抓细

报告期内，公司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做好特殊时期的生产保障，筑牢疫情防线。一是严格做好内部防疫，确保生产运行持续稳定和建设项目有序复工。二是全力保障城市供水，通过加强巡查监测、实施封闭式管理、抢修队伍24小时在岗值守等措施，确保自来水水质安全、供水“不打烊”。三是坚持护卫环境安全，多管齐下做好污水、污泥处置工作，提高下游水资源安全性。公司所属万兴环保发电厂和隆丰环保发电厂作为成都市废弃口罩无害化处置的两个主力垃圾焚烧发电厂，为坚决切断生活垃圾病毒传播途径、防止二次污染，多措并举加强生活垃圾和废弃口罩处置工作，确保废弃口罩日清日结。

（四）项目建设高效推动

报告期内，公司以防疫安全为前提，通过科学的管理机制，狠抓项目实施关键环节，全速推进项目建设。目前，沛县地表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污水处理厂二期等项目已进入运营阶段；成都市第五净水厂新建再生水利用工程（一期）、成都市郫都区三道堰第二污水处理厂等项目顺利完工；成都市第六、七、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污泥干化及协同焚烧处置项目、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组团工业集中发展区第六期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沛县第二地表水厂等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五）资金保障持续强化

为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以多种融资工具相结合的方式持续筹融低成本资金。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准注册发行14亿元公司债券，该债券已于2020年8月6日全部发行完毕，票面利率3.64%，创今年同期四川省同类型公司债最低。

（六）治理机制不断完善

为确保公司高质量发展并提升运营效益，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经营管理团队，并在本次换届中开放董事会席位，增加外部董事数量，进一步建立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二是高质量推进目标管理，高标准抓好制度建设，充分提升企业运行效率，促进企业经营活力。三是深入基层，开展匹配业务实际的人力系统摸底调研工作，加大干部培养储备力度，大胆任用优秀青年人才。四是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精准实施各项专项审计，收口管理结（决）算审计，全面构建审计闭环管理。

（七）党建工作扎实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中心大局为导向，为公司克服时艰、奋发进取提供坚强的思想和组织保证。一是抓牢政治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全国全省全市“两会”和市属国有企业座谈会精神，提高政治站位。二是发挥模范作用，公司党员领导干部深入抗疫、生产一线调研指导，各子公司成立党员突击队，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三是聚焦中心大局，构建多层次宣传新格局，以“公众号+网站+主流媒体+行业平台”为载体，加强公司疫情防控、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宣传报道。四是激发群团新活力，积极参加省市劳模、成都工匠、五一劳动奖章评选，积极备战2020年全国城镇供水排水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提升公司产业工人队伍职业技能水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按照财政部2017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变更相应会计政策，并按规定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注1：按照财政部2017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立子公司双流成环水务

本公司与排水公司以及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双流成环水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93%，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排水公司持股比例2%。2020年1月，本公司完成首笔出资2,790.00万元，其他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步出资。

(2) 新设立子公司新津成环水务

本公司与排水公司以及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新津成环水务，注册资本人民币15,581.36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73%，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0%，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排水公司持股比例2%。2020年4月，本公司完成首笔出资3,650.00万元，其他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步出资。

(3) 新设立子公司彭州成环水务

本公司与排水公司以及彭州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彭州成环水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83%，彭州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排水公司持股比例2%。2020年4月，本公司完成首笔出资332.00万元，其他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步出资。